

第三章

诱捕侦办援交：论争与倡议

诱捕（俗称钓鱼，港称放蛇）在法律上分为两种，不论是陷害教唆或机会教唆，都是由警方先引诱行为人采取犯罪构成要件之行为，再搜集其犯罪证据加以逮捕。这种办案手法不但违反宪法对于基本人权的保障，也逾越了侦查犯罪之必要程度。然而 2001 年起，警方在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 29 条侦办上，却大量使用钓鱼手法诱捕网路性交际者，何春蕙因此撰文投书，批判这种办案手法，也持续揭露儿少条例的不义。她的论述影响力使得儿少立法的保守团体于 2001 年（援助交际网页事件）和 2003 年（动物恋网页超连结事件）两度发起以她为目标的检举行动，企图援引法律来封锁这个抵抗的力量，结果都未能将她消音。警政署最终在 2003 年公布严禁再以钓鱼方式侦办网路援交案。本章收集的是 2001 年开始，何春蕙和盟友针对诱捕援交及儿少条例所撰写的媒体投书和公开声明；在诱捕侦办下辗转呻吟的诸多苦主和他们的故事则在下一章呈现。（此一时期撰写的相关学术论文在此从略，请参考本书附录的研究书目）

「钓鱼」有罪！诱捕无理！：

游走法律边缘的办案方式不可长

何春蕤

【编按：1999年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通过修订，第29条将所有网路讯息都列入侦查范围，从此，媒体开始频繁出现网路援交被捕的新闻。在这个实施早期，何春蕤对这类案件的关注主要针对警方的「钓鱼」手法。2001年10月6日她在中国时报时论广场刊出此篇，批判警方在网路上以「钓鱼」方式侦办援交讯息是滥权。刊出后，警察大学黄富源教授与其学生随即为文，在同一版面上辩论有关「诱捕」的法律含意。后来何虽再度回文，编辑却告知不再刊登相关文章。以下是这次论战的文章集结】

在晚近有关「马路上抓鸡」与援助交际的新闻中，我们发现司法人员在处理这类案件时经常使用「钓鱼」的方式，有时故意刊登卖春广告或者由女警假扮特种行业女子以引诱消费者上钩，有时则在报纸上或网路上寻找援助交际广告将刊登者约出来逮捕。这类耸动新闻出现的频率显示「钓鱼」已经成为破获性交易的主要途径。

「钓鱼」或「诱捕」(entrapment)在这个例子中就是由执法人员假扮性交易的一方，引诱「可能」对性交易有兴趣但是尚未实际采取行动的人，然后在进行非法行为的那一刻以现行犯的理由加以逮捕。这种办案方式长久以来就被各方诟病，因为办案人员往往舍弃了对确实已经发生的罪行加以持续追踪、收集证据、彻底调查等等比较吃力的方式，反而用比较省时省力但是也因而游走法律边缘的诱捕构陷方式来建立犯罪事实。在这样的做法中，执法者越过了惩罚的边界，在还没有犯罪事实和证据的时候「制造」出犯罪的行为来。

2000年6月美国第9巡回法院针对联邦政府「钓」网路恋童人

士的做法做出了判决，认为FBI探员在网路上假扮一位母亲伪称想为自己的孩子寻找性玩伴以引诱一位佛罗里达州男士上钩的做法，显然已经是构陷公民入罪，无限扩大了法律的管辖范围。这个案件也再度质疑了「诱捕」的合法性：法律只能对有证据证实的犯罪行为加以惩罚或阻止，而不能主动诱使犯罪行为的发生以便执法。

过去媒体中也曾出现执法单位利用「钓鱼」方式将罪犯一举成擒的戏剧式报导，对大型的集团犯罪而言，「钓鱼」似乎也有其一定的效应。然而我们在台湾所看到的却总是「钓小鱼，放大鱼」。对于明显的犯罪行为，警方无计可施；但是为了维持业绩，则常以看似正义实则构陷的方式来「制造」现行犯。

更可怕的是，「钓鱼」本身的滥权模式极可能导致不肖执法者利用钓鱼所制造的法律边缘机会对上钩者提出进一步的勒索和恐吓，以谋取私利。最近的娼妓勒索事件¹就令人深刻感受到，特别在遇到被污名缠身的主体和案件时，滥用公权力、腐败贪污、侵害人权的现象已经到了令人发指的程度。在这样的执法环境中，如果我们还继续容让「钓鱼」作为方便的办案模式，恐怕只会扩大不肖执法者的滥权，并更进一步削减法律的公正性和可信度。

附录

犯罪侦查 诱捕不等同钓鱼

黄富源／警大教授兼学务长、林敬／资深警察（2001年10月11日中国时报）

10月6日在中国时报的「时论广场」上，中央大学何春蕤教授针对警方在侦查犯罪时所采用的钓鱼或诱捕方法大肆抨击。虽然我们同意作者对于最近发生之娼妓勒索案的谴责，也认为执法机关在办案技巧上应该更加提升，但有关作者对于诱捕一词在刑事法律内涵上的严重误解，以及对国内犯罪侦查实况的批评，我们认为应该予以回应说

¹ 2001年9月台北市爆发员警腐败丑闻，员警查获非法卖淫的女子，随即控制其行动，再向其所属应召站勒索贿，甚至后来还有员警变本加厉，利用路检及钓鱼手法召妓，再强行押走卖淫女子，向色情业者索贿。参见〈北市大安分局多名员警涉娼妓勒索〉，联合晚报，2001年9月8日；〈警界「享乐族」钓鱼赚外快〉，联合报，2001年9月9日。

明，以免对该文读者产生误导。

首先大家须了解在美国刑法条文上，「Entrapment」（中译为诱捕）一词并不是泛指一切经过伪装设计以作为犯罪侦查的方法，因为美国最高法院主张，警察人员基于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合法地使用各种方法与技巧，即使这些方法技巧包含欺骗的性质，并不一定就构成刑法上的诱捕。换言之，刑法上的诱捕不等于一般人观念中的「钓鱼」。

诱捕是指：「执法人员以不当的手段诱陷人从事犯罪行为并加以逮捕」，因此在法律上只要犯罪侦查的方法被法院判定为「诱捕」，那么被告就可免除被法律追责的责任。而且美国法律又规定，被告对于该侦查方法是否不当，必须担负举证责任。被告要主张自己遭诱捕，首先要证明自己的犯罪行为是因为侦查作为的诱导才开始产生，如果没有该侦查作为，那么犯罪行为就不会发生，因此文中所指的，司法人员在报纸上或网路上寻找援助交际广告将刊登者约出来逮捕，这样的侦查方式（钓鱼），就不符合诱捕的法律定义，因为该犯罪行为的启动并不是由警方的钓鱼所触发。至于作者提及之司法人员有时故意刊登卖春广告，或者由女警假扮特种行业女子以引诱消费者上钩。这类的钓鱼方法是否就属于刑法概念上的诱捕呢？答案是：未必。美国联邦法院主张，任何钓鱼型式的犯罪侦查，并不需要在有特定的嫌疑犯时才能发动，因此要主张自己遭诱捕而可免于被追诉时，在实务上嫌疑人必须提出侦查人员对其施以极力说服、威胁、恐吓、骚扰，以造成嫌疑人因而从事犯罪行为的证据。

过去，我们常常听到一些民众，理直气壮地指责警察人员在取缔交通违规时，故意躲在暗处不够光明正大，这些人似乎忘记了遵守交通法令的真正目的，如果自己不违规，那么警察躲在暗处取缔违规又干君何事呢？难道遵守交通法规只是为了避免警察取缔吗？其实遵守各项法律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可以在一个有秩序的社会环境下大家和谐的生活，如果执法方式不合当时的社会环境与民俗风情，当然可以主张或呼吁政府与民意代表修订法令规定来加以约束，但实在不适宜用似是而非、不合逻辑或毫无根据的论述来一竿子打翻一条船。

为何钓鱼有罪、诱捕无理？：

驳黄富源等人

何春蕤（2001年10月20日投稿，未获刊登）

合法与不当之间的灰色地带鼓励滥权勒索 没有特定嫌疑犯的钓鱼滥捕有违正义原则

10月11日警察大学的黄富源教授与林敬先生联名为文（简称黄文）在中国时报「时论广场」上回应本人对警方以「钓鱼」方式诱捕性工作者的批评。黄文主要是在说明「诱捕」之辩词不适用于被钓的嫌疑人，并进一步维护「钓鱼」作为正当的侦查手法。由于这一整套说法出自警察养成教育的重镇，我觉得有必要继续讨论这种办案方式的可议之处。

黄文首先区别了「基于侦查犯罪需要而进行的合法欺骗」以及「以不当手段诱陷从事犯罪行为然后加以逮捕」，认为被告只有在自行证明后者成立时才可以免除起诉。然而在实际操作时，「合法」和「不当」之间的界限却有着很大的灰色地带，特别当「污名的不名誉」（如性交易、同性恋等等）牵涉在内时，侦查犯罪更容易成为滥权和勒索的温床。以同性恋历史为例，1700年法国警方就创始了钓鱼的许多手法，员警要胁过去被捕的同志作为线民，前往同志集结的场所展开挑逗和邀请，上钩的人就立刻被送到警局。1950到1960年代美加地区的警方也定期守候男厕或酒吧以便引诱同志上钩，当时的同性恋团体马特辛协会（Mattachine Society）就常常接到投诉，同志被捕后，警方还会通知特定律师前来处理，以便分赃2000元美金的罚金。直到今日，这种钓鱼的手法仍然时有所闻。

以同志的例子来看「诱捕」，才能看出其中的权力端倪。黄文也承认，美国法律虽然设立「诱捕」的辩护名目，容许嫌疑人以此抗告警方的侦查手法，然而同时也要求嫌疑人自行负责证

明：第一，嫌疑人在被诱之前并无此犯行倾向，第二，侦查者曾积极诱惑因而促成犯行发生。我们姑且不论钓鱼先行定人入罪然后再要求嫌疑人负责证实自身清白的做法是否有违美国「无罪推定」（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的基本法律原则；即使同志能够证明是对方先发动挑逗，也还需要否认自身的同性恋倾向，才能运用被诱捕作为辩护。这显然对同志的人权形成了严重的侵犯，因此受到同志团体持续的抗议；前总统克林顿提出同志在军中可以「你不说，我不问」，多少也是出于同一顾虑。

黄文另外指出，钓鱼型式的犯罪侦查并不需要特定的嫌疑犯才能发动，这又是另一项令人争议的地方。黄文刊登的第二天媒体上就同时出现两则钓鱼新闻，松山分局与龟山派出所分别以女警男警循分类广告电召油压应召男和应召女加以逮捕，这种侦查并没有特定的嫌疑犯，而是撒网看谁不幸上钩。我在上一篇文章中已经指出，警方舍弃就具体个人和案件布线跟监收集性交易的证据资料，反而采取最方便的打电话召伎方式办案，这已经贴近了制造犯行。更令人担忧的是，钓鱼手法的普及在网路上笼罩白色恐怖，使得有关援交或其他性论述的言论自由都直接受到恐吓。

综观黄文，其中对相关法律内涵的讨论是静态的、接受既定现实的，其对法律的权力预设更缺乏反思。然而，法律总是动态的，不断随着人权和法治观念的相互对话改变的。1973年美国最高法院已经宣告：「执法的功能是预防犯罪并逮捕罪犯，很明显的，这个功能并不包含制造罪行。」连美国著名的前国会议长欧尼尔（Tip O' Neill）也说过：「诱捕是违反美国精神的，它不应该被包含在执法里面」。随着雷根政权以来的保守趋势，美国有不少进步的法界人士和职业律师及人权团体持续挑战警方在侦查办案时滥权守成，犯罪学与刑罚理论在晚近西方学界更脱胎换骨地结合了「文化研究」的眼界和方法学，因而逐渐对社会权力和污名成见在法律中的体现有了更细致敏感的认识，在这些方面都还有待本地法界警界人士更上层楼。

诱捕的问题出在哪里？

卡维波（2001年10月25日，网路文章）

何春蕤文章刊出后，我还看到有几种意见。一种是认为，只要是犯法，就是犯了罪，就应该抓，诱捕当然是抓人的手段之一。例如，既然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认定只要在网路贴了征求援交的文字，不论是否涉及儿童及少年，就是犯了罪，犯了罪就可以抓；也有人认为，只要程序合法，诱捕也可以；还有人认为，批评诱捕没有用处，提倡性权观念也没有用，因为法律已经在那里了，无法影响警方，而且法律只要是反映大多数人的道德观念，那也就没什么好修改的。（归根究底的说，这类论调是把法律当作「管」人民的权力工具。）

这些看法其实没有看懂何春蕤质疑诱捕的文章，为此我愿意针对上述那些说法，再讲清楚何春蕤文章中三个重要的面向。

一、犯了法、犯了罪，就可以抓吗？

当然不是，这之中有很多复杂的因素，我只集中在何春蕤这些人所提的理由。这个理由可以用一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隐私权的法学家的话来说明如下：「有些正式规范或法律其实会被很多人所违犯，这是社会预期的。虽然社会通常会惩罚之中最嚣张的违犯恶行，但是也会容忍大多数的违犯为『可容许』的偏差²」。例如，在美国某些州以及一些不列颠国协的国家内，肛交是违法的，但是异性恋夫妻的肛交是没有人会去抓的。又例如，在美国等西方国家抽大麻是很平常的事（柯林顿也说他抽过大麻但是没吸入），但是基本上仍是违法的（少数西方国家的城

² "Some norms are formally adopted—such as law—which society really expects many persons to break....Although society will usually punish the most flagrant abuses, it tolerates the great bulk of the violations as "permissible" deviations." Alan Westin, "Privacy and Freedom," in Daniel J. Solove, Marc Rotenberg, and Paul M. Schwartz, eds., *Privac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New York: Aspen, 2006, 38.

市有些例外)。可是警察是否因此要每个周末去突袭大学宿舍内成千上万的大麻和其他软性毒品的使用者呢？这里一方面牵涉到社会成本，也就是警力和其他资源的运用问题；另一方面牵涉到这个「违法犯罪」（肛交、抽大麻）有多少正当性的问题。一般来说，所谓「性」问题或色情问题（A片、成人网站、书店贩卖色情罗曼史小说、援交、同志与第三性公关pub、还有各种「色情」场所）通常就是「有很多违犯法律的犯罪事实，但是警方是否要去抓、去起诉」的焦点。有很多人把自拍裸照放在网上，但是今天（2001/10/25）就有一个人被抓了，这就是一个例子。

上述这些例子显示了三點：

1. 性工作合法化的呼吁或论证或社运，绝不是和法律没有关系：事实上，社运或舆论所制造出的正当性论述，直接影响了「某个犯法犯罪会不会被抓」。像「妨害风化」这样的罪名其实可以包含很多东西，例如今天它包含了自拍上网，过去则包含了男人长发、女人辣装。警方会不会去抓一个人，不是因为他犯不犯法，恰恰是因为（例如）今天报纸投书说了什么：换句话说，警方可能采取各类法令来扫荡同志三温暖、抓书店罗曼史小说、抓网路援交、抓马路援交等等，但也可能都不抓，这种「抓与不抓」当然不是犯法与否的问题。从这个角度来看，何春蕤质疑警力资源的误用浪费，并且制造舆论来说明援交的正当性，这些都可能直接影响「抓与不抓」。
2. 同样的，因为社运的意识形态直接否定或干预了「法条是否适用，有无违反法律」的问题，一旦「诱捕」这种特殊的办案手法被用来抓那些很有问题、可抓可不抓的案例，当然就很容易被质疑是否有正当性。在那里嚷嚷「那是犯法行为」，根本没碰到重点，因为正当性或更抽象的社会正义（法律正当性的真正基础）才是讨论的焦点，犯法的性或色情相关的诱捕问题正是在这个讨论的脉络下进行的。
3. 法律固然已经存在，但是法律的存在此一事实本身并不是法律正当性的基础。另外，现存法律并不一定反映了所谓大多数人

的道德观念，而更可能是反映了少数团体和民意代表磋商的结果。再说，就算法律确实反映了大多数人的道德观念，这也不是构成法律正当性的基础或唯一基础。

二、犯了什么法？以及「合法」程序等问题。

诱捕问题主要涉及的是办案逮捕的程序或「手法」问题。在许多国家里，不合乎一定程序的搜查、搜证、盘问或逮捕，本身就是非法的，不能说「只要有犯罪犯法，就可以抓」。

何春蕤与黄富源的辩论，谈的不是「非法」程序，他们都同意有些程序是不正当的或非法的。何春蕤质疑的是所谓的「灰色」地带，也就是说，似乎是介于「合法」与「非法」的程序之间。以大麻为案例，美国警方以高科技方式去侦查大麻种植，就被视为「灰色」地带。维护人权的组织就指出这是「非法搜索」，因为警方并没有搜索票，却以强力高空摄影工具观察到「证据」。（这里的背景是：在美国，如果你大麻种植的地方在一般人无法达到的自家围墙或自家田野中，那么警方闯入，抓到证据，这就是非法搜索。但是如果你就种植在人人可见到的自家后院，那警方即使没有搜索票，只要看到就来抓你，这也不算非法。）

既然何春蕤的原文已经提到灰色地带的问题（其文章标题的前半段是：「合法与不当之间的灰色地带鼓励滥权勒索」），我下面就只谈「合法」的程序，因为所有的「灰色」，在某个意义上，都可能是「合法」的。

一般或许以为既然「合法」，那有什么好谈？但是这里同样有复杂的正当性问题。例如，很著名的乔安vs.芝加哥市的案例。妇女乔安因为交通违规而被带到警局脱衣搜身，这在芝加哥市乃是行之有年的「合法」程序。可是光是「合法」是不够的！后来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代为提起诉讼，认为这个程序违反了宪法第四修正案。这个案例和诱捕相关的重点在于：我们不是只考虑「某个行之有年的法条」或「多年来都实施的逮捕搜查惯例」

（芝加哥市此一程序已经施行20多年）——不是只要诱捕「合法」，诱捕就没有问题！因为，首先，合的是什么法？在表面上，宪法或其他较高位阶的法律似乎扮演了一个挑战「合法」程序的角色，但是实际上，人权或正义问题才是背后真正质疑「合法」诱捕的推手（这也是为什么谈「诱捕」不是去引用现成的法条或法定的办案程序规定，而是人权与政治法律道德家的意见）。现在在全球化的影响下，越来越多人谈到跨国的人权问题，以及跨越民族国家的法律体系和机制，诱捕问题故而不是只涉及有无违犯某个在地的法律或办案程序而已。事实上，这些国家的法律和办案程序都必须放在一个以人权和正义为正当性的普世基础上评估。

三、权力与不特定对象的诱捕

办案、搜证、盘问、逮捕等程序所涉及的人权、正义等正当性问题，必然需要在一个社会权力关系的脉络下去考虑。例如，警方会以谁为嫌疑犯，会盘问谁（哪类人），会对哪类人较可能采取逮捕行动等，就有阶级、年龄、种族、性、性别等权力关系的考量。西方一般比较显著的考量是种族歧视，何春蕤等人谈的脉络则是「性」权力关系问题，但是这也和年龄、阶级、性别、国籍等相关。诱捕如果是建立在权力关系或支配弱勢的脉络上，当然会有人权正义问题。（这是何文所指出的）。

何春蕤文章标题的下半部：「没有特定嫌疑犯的钓鱼滥捕有违正义原则」，则是在前述的讨论脉络下衍生的对诱捕之特定质疑。何春蕤与黄富源在这一点上的争议，可以简单的用下述例子说明清楚：

如果某人经常在士林夜市抢劫法律系学生，受害人的描述都彼此符合，警方相信是同一个嫌犯，那么由警察假扮法律系学生，身上故意放了一大堆钱，招摇过市，以便逮捕嫌犯，这种情况是有特定对象的「诱捕」。何春蕤认为在这类（没有权力关系争议的）犯罪中，针对特定对象，也就是以此人之前的抢劫为逮

捕与起诉理由，这不构成「构陷」（即，诱捕）或制造犯罪，因为没有犯罪被制造出来。

但是，如果某些警察，没有要抓的特定目标（没有什么受害人或什么地方有抢案），只是拿着钞票在手上到处招摇，看看能不能抓到人，如果此时有人看到机会下手去抢，这就是不特定对象的诱捕或构陷。针对这一点，黄富源认为警方也可以针对不特定对象，但是何春蕤反对。换句话说，何春蕤反对的是：第一，诱捕针对了不特定嫌犯，第二，诱捕针对了牵涉到人权歧视等正义争议的「没有受害者的犯罪」（*crime without victims*，例如娱乐用药、性交易、同性恋），并且在制造出这些「罪行」时也复制了背后导致那些歧视的权力关系。

援助交际网页触了什么法？：

问题重重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

何春蕤

【编按：2001年10月何春蕤与警大教授针对儿少条例钓鱼诱捕的论战显然引起了原来推动立法的保守宗教团体关注，中大性／别研究室设置「援助交际」网页，收集案例并撰写讽刺文章，来凸显钓鱼诱捕的问题，这也被媒体注意到。11月天主教善牧基金会就以其在「内政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导会报」会议上的有力位置，提案敦请内政部函请教育部要求中央大学处置。虽然身在媒体风暴的正中央（详见下章），何春蕤照常撰文投书，批判儿少条例，凸显问题的严重性和关键性。本文刊登在2002年5月29日自由时报自由广场】

日前许多媒体纷纷报导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讨论援助交际的网页，可惜其报导内容却偏离与误导了这个网页的重要诉求——重新检视「儿童与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立法的瑕疵与施行后的恶果。

按照这个条例，目前即使是成年人，只因为在网路上键入了「援助交际」四字，就被认定是意图性交易，诱捕后可处五年以下徒刑，并科罚金。相较之下，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交易行为却都没有如此重罪。言论比实际行为还严重判刑，这是不合理的；成年人之间的性交易，却以「儿童与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来规范，更是名不正言不顺。

在执法方面，我碰过一些案例是单纯的女大学生在网路聊天室，碰到伪装成网友的警察询问要不要出来援交，虽然此学生根本没有性交易的想法，只是因为好奇或心情欠佳，遂迷迷糊糊赴约，而一出去就被抓。然后警方还诱骗她坦白承认，说是只要承认就从轻发落，不会通知家长和校方，这些没有经验的「良家妇女」在这种落单的状况中吓得六神无主，又害怕被家人朋友同学

知道，结果只有任警宰割。我们认为警方这种只力求业绩、在诱捕与逮捕当事人后又不告知基本权益的做法，十分可议。近来警方出于新闻性的考量，特别锁定胖妹援交，这也使得外表上已经被歧视的弱势族群更承受压迫。

除了被用来限制网路上的交际行为之外，儿童与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还有许多意识形态上的箝制效应。例如，要求教育、法务、卫生、国防、新闻、经济、交通等单位要配合宣导，并且规定宣导内容为「正确性心理之建立」、「错误性观念之矫正」。这里所谓「正确性心理」、「错误性观念」更不知所指为何？这种含混字眼竟然见诸法条，恐怕在实际操作上更容易成为各种性歧视的来源。此外，由于此条例还规定「性不得作为交易对象之宣导」，故而也使得支援「妓权」与「性工作合法化」的性／别研究室面临了触法的处境，这也使得学术与言论自由同时受到伤害。

就此条例想要保护的儿童及青少年而言，施行到今日，此一条例也已经使得不少从事性交易或有从事性交易之虞的未成年人被监禁在类似收容所或教养院中，这些青少年所遭受到的羞辱待遇与身体规训十分严厉，究竟对其影响是正面或负面，更是应该容许各界人士深入调查与探访的议题。

保护未成年人 或是惩罚成人

何春蕤（2002年8月22日联合报）

【编按：儿少条例的实施一直被当初推动立法的团体所关注，并随时提议扩大执法，加重刑责。2002年8月21日，在警方钓鱼诱捕风潮中，妇女救援基金会研究员蔡宛容在联合报民意论坛投书〈嫖客诱骗、员警诱捕少女受害〉，不满嫖客用「我不知道对方的年龄未满16岁」来诿罪。至于明目张胆的诱捕，蔡文认为问题不在于诱捕越法，而在于「仅仅」诱捕目标显著的应召、援交少女，而未能对易于脱逃的皮条客、老鸨进行积极抓捕。最后蔡文要求对累犯的嫖客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建立全国加害人资料库，强调累犯的嫖客常是性病、爱滋病带原者高危险群中的最高危险群。下面这篇文章就是何春蕤当时针对这种论调所提出的辩论】

昨日本栏〈嫖客诱骗、员警诱捕少女受害〉一文指出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实行7年后的一些问题，例如忽视累犯嫖客是爱滋高危险群，伪装嫖客的员警诱捕援交少女，使少女成为犯罪主体而非父权社会下的受害客体等等。这些立论或有不足或有偏颇，愿在此继续深入讨论。

「嫖」文指出未成年者无法像成人性交易一样真正你情我愿的行使「合意」，也就是说未成年者因为自由意志薄弱，等于是在诱迫下与嫖客合意进行性交易。可惜「嫖」文没有指出真正问题所在：未成年者既然不具完全的自由意志，那么目前警方对未成年援交者进行诱捕，就是在操纵左右其自由意志，诱惑胁迫其犯罪。未成年者与警方的「合意」根本就是有瑕疵的。以此来看，警方对未成年的诱捕违反了法律上的道德正当性，应该立即终止。

该条例为人所诟病之处乃在于，它假借保护青少年之名，实际上却也严厉惩罚成年人利用新通讯科技所进行的两情相悦之性交易。此举对于网路的言论自由有着骇人的侵害效果。例如我的女性友人经常在网路上接到「你要多少钱？」的无聊询问，如果

只是出于玩笑好奇与报复戏弄的心理而回答金钱数字，这就极可能触法。如此严苛不合理的法律真是世所罕见。

然而，「嫖」文却也同样地含糊其词，不去区分嫖客之对象是否成年，并且妖魔化所谓的累犯嫖客，指责他们在爱滋筛检上被动，并且借由捐血来间接检查爱滋，但是这都是普遍现象，并不是只有嫖客如此。这反映了爱滋检查的隐私与污名问题，而不是嫖客的人格问题。而且爱滋防治的国内外经验都强调只有高危险性行为，而没有高危险群，后者这个错误观念是一种针对特定群体的污名技术，很容易被运用到性工作者、同性恋等等身上。

我们不能由父权社会的一般假设，推论出个别具体的嫖客必然都是不道德或具有压迫剥削动机的；事实上，其他更不道德的父权压迫也出现在许多家庭关系中而未见法律惩罚。过去经验显示，在社会没有经过严谨辩论前，由少数道德意识团体主导的立法往往会失之偏颇，造成更多无辜者的受害与痛苦。

警署虽收钓竿，受害鱼儿何堪

何春蕤

【编按：2001年10月何春蕤为文批判检警以「钓鱼」手法诱捕网民，与警大教授论战后引发不少回响，法界也开始传闻员警偏好留在电脑前抓援交，而不愿辛苦出门侦办大案。在各方批判声中，2003年初，警政署宣布严禁再以「钓鱼」方式侦办网路援交案，然而受害网民的正义有谁关切？何春蕤此文就在凸显受害网民所付出的代价，发表于2003年2月18日自由时报自由广场。不过钓鱼现象继续存在】

报载警政署在各界批判声中终于下令严禁再以「钓鱼」方式侦办网路援交案¹，也就是公开承认这种办案手法不仅违反侦查程序，更有教唆犯罪之嫌。基层员警少了这个轻松的记功嘉奖管道，或许觉得大失所望，但是对过去两三年那数千余位在「钓鱼」手法下成为员警晋升阶的网路社交族而言，可真是情何以堪！

有好一阵子，援交被捕都是媒体耸动报导的大宗。从胖妹到同志到国中生到网路新贵到公务员，援交被捕成为社会价值堕落混乱的征兆，是意图犯罪者的应有下场。但是在我接触到的十数个案例中却呈现出一个很不一样的图像。

这些被「钓」上的人虽然背景差异很大，但是很典型的多半缺乏社交经验，梦想在网路这个新媒介中超越原先的局限。例如，杨先生（化名）从小就循规蹈矩，乖乖上学读书，虽然成绩平平，但是苦拼苦干得到了正职。由于性格内敛，一直缺乏求偶经验，三十余岁还没有女朋友。同事谈起现在流行一夜情，上网逛逛，说不定会有艳遇，杨先生于是上了成人网站，虽然不确定要留什么话，但是很方便的复制了别人征求一夜情的讯息贴上，试试看运气。刚贴了一天就有人回信而且主动提议见面，杨先生

1 〈警政署严禁再以「钓鱼」方式侦办网路援交案〉，自由时报，2003年2月19日。

喜出望外。可是对方立刻接着问要多少钱，杨先生很平实的回信说不要钱，对方则很不以为然的说，现在都要把价钱说在前面，要他不要坏了规矩。杨先生推拖了两次，对方仍然坚持要他给个价钱否则就算了，杨先生不想失去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就随便给了一个数字，双方约定了见面的时间地点。可惜杨先生才刚到约会地点，还没见到对方，就被捕了。

「钓鱼」侦办网路援交之所以成效很高，主要就是因为这些被钓的「鱼儿」的互动经验和欲望需求不成比例，因此往往无法抵挡手法老到的员警百般引诱。事实上，连媒体都已经报导过，各地的员警愈来愈像0204色情电话的工作人员，男的员警总是活灵活现的把自己说成天生过人的猛男，女的员警则撒娇哀怨样样来，甚至有一个还说自己是台商的情妇，生活寂寞无聊，言语之间全是色情小说式的台词。事实上，有好一阵子，电子邮件和聊天室里处处都是员警灵活诉说性幻想、勾动网民情欲的话语，难怪寂寞饥渴的「鱼儿」们前仆后继的上钩。

网路援交被逮捕者因为是乖孩子，通常都没有前科，因此也没有什么警局经验。像大二学生小荔（化名）被逮捕时吓得六魂无主，不懂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又没见面，又没做什么，想不通那个听来体贴的梦中情人为什么会变成她被捕的源头。员警则威迫利诱，说只要配合，两个钟头就没事，充其量罚个八千到一万。要是不配合，就会反复侦讯，耽搁很久。这种手法对于菜鸟型的被捕者非常有效，心中只想赶快离开这个地方和这个梦魇的小荔在笔录过程中当然百般配合，员警问什么就应答什么，可是最后她仍是在警局渡过了夜晚，第二天到地检署又是一番严肃问话恐吓，然后开始了让她忐忑的司法程序。

虽然是员警布下的诱网，但是被捕的网民却仍然要背负留下触犯法条之电子讯息的后果。侦办网路援交时援用的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在司法界众所周知是一个迭床架屋、罪罚不成比例的法律。职业性工作者接客时被捕在床，按照社会秩序维护法可判刑3天，相较之下，仅仅只在网路上留个「暗示」援交的讯

息，却可以按照儿少条例29条判刑5年以下还可另科罚金。司法界人士也明知此法不符合比例原则，但是无力修法，只能消极抵抗，要不就判缓起诉，要不就判几个月刑期，得易科罚金。

这个看似慈悲的做法，对那些原本就没有什么经济能力的网民来说，又是另一个难题，在这个经济不景气的年代，以银圆计数的罚鍰金额往往立刻成为难以承受的重担。不但如此，警方普遍的在网路上使用钓鱼手法，常常也钓到一些未成年但是充满好奇心的青少女，按照儿少条例，这些原来在学校正常读书的青少女学生就此需要暂时进入了中途之家，开始她们被标签化、污名化的岁月。她们原本纯真的人生也就从此改观。

过去两三年内，经由「钓鱼」手法被捕的网路族不在少数，不管男女老少都经历了许多无法告人的深刻痛苦，更无法回避在家中、学校或工作岗位上所要面对的羞辱难堪。现在警政署改弦更张，不再鼓励员警「钓鱼」，但是过去在钓鱼绩效的诱因之下被诱捕坠落法网的鱼儿们有谁来平反呢？她／他们所承受的人生代价有谁来补偿呢？

富人竞标梦幻情人，穷人儿少 条例下饮泣

何春蕤

【编按：2003年情人节前，知名企业携手主办「竞标梦幻情人」，引发媒体热烈追逐新闻。对比检警积极追捕网路上同一性质和语言的个人讯息，这些新闻形成了极为强烈的对比。文中的林桑真有其人，是儿少条例29条的受害者之一，他的完整故事可见于本书第四章〈自杀边缘的援交犯〉。本文刊登于2003年2月16日自由时报自由广场】

西洋情人节愈来愈热闹，除了鲜花、巧克力、大餐、宾馆的整套仪式之外，今年甚至有手机厂商和购物中心合作，举办竞标梦幻情人，选定企业家第二代帅哥与外商珠宝公司副理美女，开放单身男女「公开出价竞标」，标中者之标金将捐给慈善机构，并可和这两位黄金单身男女配对出游，驾名车欣赏台北市夜景，并在高级饭店共享情人节浪漫晚餐。这个消息获得多家电子媒体青睐，广为追踪报导，更加炒热情人节的气氛。

在这个看似温馨浪漫的夜晚，我却不断想到一位朋友的呐喊。

林桑（化名）患有忧郁症，长年孤独，朋友很少，有了网路之后本来以为网路交友会容易一些，因为不需要太多面对面的互动来培养关系，但是贴了很多次想交女朋友的讯息也从来没有人理会。有一次在某位网友张贴的讯息中看到，说是贴了「负债累累需要援助」的讯息就会有女人和他连络，主动和他交朋友。林桑虽然知道网路上很多人的吹嘘不可信，但是也很好奇，很想认识那种会主动找男人的女人。出于好奇，也出于希望，林桑于是在交友比较开放的成人网站贴讯息，表示「需要援助」。

讯息贴出去之后，当天就有人回信，林桑很兴奋，因为居然真的会有人回应讯息，当然很想认识这个大方的女生。可是在

电话里她竟然直接主动的问要多少钱，林桑贴讯息的时候从来没想过要收费，因此回答不出来，那个女生就一直追问：「没关系啊！要多少？你说！」因为一直被问要多少钱，问得很烦，林桑就随便说了一个不可能的价码：「一千元」，猜想这个价钱应该可以很清楚的暗示对方，自己实在没有收费的意思。这名女生还追问为什么这么便宜？林桑就随口说（其实也是他真正的感觉）：「会有女生来找男生，男生高兴都来不及了。」

到了约会地点，林桑等不到这名女生，东张西望之时，有一台黑色的休旅车开过来，两个人跳下车抓住林桑的后腰皮带，说：「你援助交际喔？」林桑当时吓坏了！因为根本不知道这两个人是谁！还以为他们是黑社会的或者是仙人跳！十分害怕，手足无措，不知如何回应。其中一人把林桑的手机拿去，另一人到旁边去打电话，后来林桑的手机响了，拿手机的人就说：「这手机是你的吗？」林桑回答「是的。」林桑随即被送到警局。没有见过任何警局阵仗的他惊惶得不知如何是好，只想赶快回家，员警说只要合作就可以很快回家，林桑于是非常合作，但是还是在警局过了夜，随即开始漫长的司法过程。

情人节夜晚林桑来电告诉我法院宣判了，说他触犯了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判刑三个月，得易科罚金。林桑忐忑的心情本来放下一块大石，以为筹点钱就可几结束这个恶梦，没想到易科罚金是用银元计算，也就是说要缴八万多元，这对刚刚失业的林桑而言简直是天文数字。他去电询问可否分期付款，法院的人很轻蔑的说，「这么小的数字，没有分期的，如果当天无法缴交易科罚金的话，直接就抓起来关。」更糟糕的是，由于判刑通知是寄到家里的，家人都看到了，本来就经济困窘的一家人也都愁云惨雾，哥哥则愤怒的说：怎么凑得出来？干脆让他关好了！

林桑走投无路。他在电子邮件中写着：

「大家快来看喔~~~这就是台湾的法律啦~~~~~要来犯罪的
快来台湾喔!!!被抓不用怕!!只要有钱就好!!像我丫~~没钱

就该死丫!!台湾法律才它妈的不管我有没有钱!!他们只管有没有钱进帐啦!!台湾法律就是要我们这些倒楣的老百姓付钱养他们啦!!!他们也不管真不真相的!不管人不人权的!!反正我该死啦!我是快疯了!!我已经快没有所谓的理智了!!因为台湾的法律根本不理智!叫我如何理智的去处理事情呢????难道一定要逼我走绝路吗???一定要我死吗??」

读着林桑悲愤的信函，看着电视上情人节衣香鬓影的报导，我的胸口也好像要炸开了。

标售梦幻情人是由国际知名厂商主办，台北高级购物中心里的pub协办。公开的开价标售，公开的（而非暗示）「使人为（性）交易」（媒体报导还满心祝福的说，晚餐后是否有续摊就是当事人自己的事情了），却能够在众人欣羡的眼光中享受浪漫夜晚，被当成美事一桩。

可是，同样是寻求梦幻情人，同样是用电子讯号探询谁有意愿，同样是不确定会不会和对方上床，但是林桑的结局怎么就这么不同呢？

原来，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竟是个穷人条款。

卑劣的儿少条例之阶级偏见： 言论自由属于富人而非穷人

卡维波

【编按：细读援交讯息，许多留言者都表示有经济困境，需要暂时寻求援助，其中必定有些是真的遇到了困难，然而媒体却一体把所有援交讯息都等同于好逸恶劳的世风日下。2003至2004年，就在检警雷厉风行的抓捕网路援交讯息时，媒体上高调出现企业办理高价竞标梦幻情人，甚至合唱团体「五月天」也为宣传他们的新电影而标售成员陪歌迷看电影，最终得标者还是个未成年的小女生。这些活动消息不但有清楚的金钱交易，有性的暗示，既公开也确实被未成年者看到而且参与，却没人抓。有人可能会说其中并没真正的「性」交易因此不构成罪行，可是，刊登援交讯息的网友们也都没有进行任何真正的性交易就被视为构成罪行要件而被捕。以下这篇文章指出了其中的阶级因素。本文写成于2004年7月8日，未正式发表】

一个法律造成箝制言论自由、侵害人权的效果，毁掉许多善良百姓的人生，不可不谓卑劣。然而这个卑劣的儿少条例还有明显的阶级偏见。

请先看以下讯息：

你情人节没有情人吗？你何必独守空闺？我可以做你的梦幻情人，我要拍卖自己。只要你出钱，至少五千元（实际上可能需要竞标到五万元），我就可以跟你约会一整夜，共餐、饮酒作乐到深夜，共度浪漫情人夜晚，我会是个称职的一日情人。我是少东小开ABC富家子，有百万名车接送你。事后你一定会觉得：太多美好的事，一个晚上都发生了。你将有个特殊又难忘的情人节。今晚不设防，大家可到pub续摊。你最好是未成年，15岁左右，出钱到两万最好，我会陪你看电影，还找一位已婚者作陪，让他有再婚的感觉，我们会让你坐我们中间的情人席，我会提供特殊的全套服务。我本着做善事的心情，就算你是「恐龙」，我的服务也不会减。我会把所得捐给公益团体，像中央大学的性/别研究室那样。

如果有人真的在网路或媒体上贴出这个讯息，肯定被警察移送法办（欢迎大家亲身实验）。然而以上讯息的所有内容则全部一字不差的来自2003年的「拍卖情人」活动与2004年的「拍卖看电影情人」活动。这两个活动被网路各大入口网站以及各大报的电子报娱乐版大肆报导，并且在所有的讯息中都明说了是要金钱交易，更暗示了性的可能（如「全套」、「续摊」、「初演权」），像这样足以暗示人为性交易的讯息为何不抓？

让我们先看这两个活动的相关新闻，然后再做简略的分析。

【新闻一】

标题：拍卖情人 富家子，欢迎妳竞标 5千元起跳

今晚不怕没情人！出标最高者 坐大礼车进大饭店 饮酒作乐到午夜

内容：今晚情人夜，旷男怨女何处去 何必独守空闺等待有情人出现。一家手机业者今晚专为「没有情人的有情人」举办一场派对，现场「准备」三位黄金单身汉／单身女郎，给没有情人陪伴的男男女女竞标，得标者可以与黄金单身汉／单身女郎在远东饭店38楼马可波罗厅共度浪漫情人夜晚。这家手机业者今晚将京华城12楼的Plush包下来，举行这场single party V day的活动，活动从晚上8点开始进场。竞标从晚上9点开始，拍卖价格自5000元起跳，欢迎竞标。出最高价得标者，将可乘坐由主办单位准备的加长型凯迪拉克大礼车，与黄金单身汉／单身女郎一同前往远东饭店38楼的马可波罗厅来一段约会时间，欣赏夜景，饮酒作乐，直到深夜12点。

…今晚将被拍卖的三位帅哥美女，不但个个长相出众，还有不错的学历背景和工作，其中还有一位是国内知名艺术中心的少东……他表示今晚不设防，希望结交朋友。问到为何愿意被拍卖，他说「开心就好」。

目前在台湾密纳担任行销副理的许维莉……对于今晚的活动表示「不以交男友为目的，但有机会也不排斥」，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有个特殊又难忘的情人节」。另一位孟德成是个美国出生长大的ABC男孩，目前担任英文老师。
(2003-02-14/联合晚报/4版/话题新闻)

【新闻二】

标题：竞标梦幻情人5000元起跳

内容：…主办单位以5000元为底标，出价者最低以1000元往上喊价，标中者，标金将捐给慈善机构，而且可和这两位黄金单身男女共游…(2003-02-14/中时晚报/焦点新闻)

【新闻三】

标题：5万1个他 触电！帅哥美女续摊

约会一整夜 电灯泡一大堆 许耀仁：美好的事一夜发生

内容：…「太多美好的事，一个晚上都发生了」，昨晚情人夜，原本没有女友的许XX被XX玮以5万元「高价得标」，两人会后约会到深夜…

许XX与XX玮在远东饭店「六人行」后，还继续到邻近的Pub「续摊」，看起来颇有进展…(2003-02-15/联合晚报/3版/话题新闻)

【新闻四】

标题：怪兽被北一女情人羞辱？

内容：为了帮妇女救援基金会募款，五月天拍卖怪兽「初演权」，得标者可以跟怪兽共乘跑车，并一起观赏电影「五月之恋」，扮演浪漫情侣。结果得标者是一位15岁的少女，以20300元得标，怪兽共襄盛举，再捐出得标价一半的金额，共计30450元。不过跟这名「网友」一见面，怪兽的表弟士杰亏怪兽：「人家身高170，你被羞辱啦！」(2004-07-14中时电子报)

【新闻五】

标题：五月天陪你看电影 代价” \$ 20300”

五月之恋特映 石头怪兽拍卖中间「情人席」 还有「特别服务」

内容：想坐在石头和怪兽中间一起看电影，代价有多大？答案是20300元。…而且怪兽还提供「全套」的服务。

石头是已婚身份，不敢随便造次，只得出动还未婚而且没有女朋友的怪兽充当「护花使者」，当天将送得标者到发廊做造型。怪兽也会穿得帅帅的，「王子」的身份，开着拉风的跑车，亲自接这位幸运者到特映会现场。

这个「情人席」昨天已经结标，…拍卖所得全数捐给妇女救援基金会，怪兽本着做善事的心情，大方表示不管是谁标到，就算得标者是「恐龙」，他的服务也不会减…
(2004-07-08/联合晚报/9版/影视·运动)

【新闻六】

标题：五月之恋首映 石头 享受再婚感受 怪兽 称职一日情人

内容：…怪兽为妇女救援基金会募款，在「五月之恋」特映会上担任「一日情人」… (2004-07-14/星报/A2版/呛辣争议院)

【新闻七】

标题：怪兽拍卖北一女女生得标 百万敞篷车接送她 还有专人打理造型

内容：…这位幸运小女生，…有「怪兽」百万敞篷跑车接送…
(2004-07-14/联合报/D2版/娱乐大搜查)

从以上新闻以及标题来看，这些在网上竞标的活动不但有清楚的金钱交易，也有性的暗示，得标者甚至是个15岁的小女生，未成年。这种公开的、确实被未成年者看到而且参与的活动，检警却完全不抓。为什么？

有人可能会说，这些拍卖活动后来并没真正的「性」交易，因此不构成罪行。可是，所有刊登援交讯息的朋友们在刊登时也都没有任何性交易！实际上有无性交易根本不是警察抓人的重点。按照儿少条例，贴出讯息本身就构成罪行要件了。

有人可能会说，因为这些拍卖活动的所得具有慈善公益的目的，所以没触法。不过事实上，刊登广告时声明把援交收益捐给慈善公益团体，跟广告讯息内容是否触法是两件不相干的事情。

有人可能会说，这些活动没有性交易的动机，所以没被抓。但是警察抓援交从来不管动机，只要讯息被警察主观认定为性交易，都会被当作触法。当网友说「寻找有缘人」、「你缺钱么？」、「我很有钱」、「我喜欢圆圆脸的人」等，难道就一定有性交易的动机吗？可是警方为了业绩都会找上这些网友。

因此，真正抓不抓的关键不在于两者讯息有什么不同，而是你有没有把自己的拍卖情人活动包装成上流社会富人的活动。只要看来是体面的上流社会活动，警方就不敢去约谈，去骚扰。可是，如果你只是升斗小民、穷人阶级，你在网路上贴出同样的拍卖情人活动讯息，保证警察一定会找上门来。

阶级社会的言论自由，不意外。

保护儿少不能无限上纲

何春蕤

【2005年，新整合的儿少福利法上路，也带动对于书籍、影视、网路内容的进一步管理。就在此时，刑法235条也开始被广泛的运用到网路讯息上，任何被视为有猥亵内容的出版品或影视作品都会严厉起诉。当时屏东地检署、板桥地检署分别做出「槟榔西施露毛」、「散发色情小广告个案」不起诉之处分，妇女团体竟然以「儿少保护」为理由，高调批判。何春蕤于是为文批判这个把社会「幼儿化」的趋势，写成于2005年1月7日，未获刊登】

最近网路上风声鹤唳，不但许多网站发布了恍如回到白色恐怖年代的自律公约，严厉限制言论张贴和网路相簿的内容和尺度，更有许多只是在个人讯息中包含调情、玩笑、邀约等露骨文字的朋友，纷纷遭到追求业绩的员警以刑法235条侦办起诉。2005年10月25日网路分级制度正式上路，要求网站按自己的内容挂牌是否「限」级，然而它真正的意义恐怕只是在进一步以想像的儿少纯净和保护主义来进行社会净化。

有关猥亵色情的法律条文，本来就建立在非常模糊含混的定义上，在目前由妇幼团体煽起的道德恐慌和义愤中，法条中所谓「引起或满足性欲」或者产生「厌恶羞耻」，都很容易被扩张诠释，作为严加取缔的理由。这当然不符合法治社会的精神，也早就被法界人士所诟病。

其次，严法往往不是色情流窜之「果」，而是逼使色情蔓延之「因」。色情在被严厉扫荡的状况下，自然会以寻常空间做为掩护，结果反而深入日常生活的肌理。如果继续严加取缔，势必会搅扰一般日常的生活和行为，可能会限缩社会自由，甚至伤及无辜。例如过去取缔援交讯息都是针对有明显有性交易字样者，然而网路上一向就常以「援交」作为玩笑试探调情的话语，而警方的不断诱捕和取缔已经使得上述有「援交」字样的讯息几乎销声

匿迹。可怕的是，在办案业绩的持续压力下，最近有不少征求一夜情的网路讯息也被员警移送，内容稍有咸湿就被当成有意散播色情，造成许多无辜的当事人羞愧痛苦，蒙受冤屈。

如果说内容没有任何明确性交易讯息的色情小广告（通常只有电话，或写上「寂寞吗？」、「漂亮美眉等着你」之类的话）都被延伸诠释为可能「暗示或促使」性交易而入罪，这意味着：只要在网路留下自己的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加上类似的调情邀约话语，就可以构成儿少条例29条最高达5年徒刑的犯罪行为！

如果说任何露骨的个人挑情邀约，都可被治以刑法235条的散播猥亵罪，那么媒体和广告中的性暗示、网路成人聊天室中的相互调情，岂不都要变成刑法下的亡魂？台湾到底要禁欲禁色到什么样的伪善程度？

在此我必须严正地指出：不能把「保护儿少」当作空白支票，认为可以假保护儿少之名而牺牲人权，限制言论自由，践踏法治的基本精神。

暧昧的广告文字或挑逗的身体呈现，早已是当代文化的特殊活力所在，也是在严谨的情色监控下的有限逃逸。妇幼团体呼吁台湾公民社会正视情色工业的蓬勃发展，却不思考严厉的妇幼立法只会使色情继续转进日常生活空间蓬勃发展，也使得法律更有借口监控人民的私密沟通和互动，反而因此使更多的人动辄得咎，陷身法网之下，形成滥杀无辜的恶法效应。

有识的检察官和法官早已觉悟到，色情是不可能用严刑峻法来消除的，社会必须学习以理性与之共生共存。屏东地检署、板桥地检署年初就分别做出「槟榔西施露毛」、「散发色情小广告个案」不起诉之处分，然而长年推动儿少立法的妇幼团体却立刻批评检察官不够专业，混淆了社会价值。

把整个社会「儿童化」「纯净化」，以此道德高调来重组社会文化的经纬，并以此来壮大挽救成人逐渐崩解的操控权力，这个趋势确实是一个历史的大倒车。

在「保护儿童」「净化网路」的口号之下，其实潜藏着性压

迫、年龄歧视、常规宰制等等「权力」问题。而只要成人继续那种简化的义愤，继续把绝对的无邪清纯投射在今日已经愈来愈世故的儿童和青少年身上，就会继续发现永远扫不完的诱人色情。

儿少恶法要剥几次人皮

何春蕤

【编按：在与儿少条例 29 条奋斗的数年中，何春蕤经常收到受害者求助的信件，也经常在案主提供的事实基础上投书批判儿少条例 29 条的执法。2007 年遭受「一鱼数吃」的朋友来信细述了他的经历，何也在 29 条受害家族的网页上看过类似但还没有这么夸张的案件，因此随即写文章投书苹果日报，主要针对的是不同地区的执法单位争相侦办网路援交言论案件的恶形恶状。由于刊在「革论」栏目，这个等同社论的位置显然很有效，类似案件后来就比较被「多吃」了。案主来信可见附录。本文发表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苹果日报革论】

看好莱坞法庭片时常常看到「一案不两判」的说法，也就是说，一个案件要是审判终结定讞，就算日后发现新的证据足够翻转原来的判决，仍然不能再成案。这个措施当然保障被告不会过度被司法操弄，提醒法官在审判时要小心谨慎，不要造成日后发现误判的遗憾，而另一方面也再度指出，法律必须自制，此刻的证据到哪里，案子就只能判到哪里。

可是在台湾，有一个法律却可以使得同样一个案子不断被不同的警局举发，作为不同员警的业绩，这就是恶名昭彰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特别是其中的 29 条。

儿少条例 29 条在 1990 年代中期设置时，本来针对的是商业管道中传递的可能促成性交易的讯息，但是 1999 年却修订成把网路「任何」讯息都列入受管范围。在过去 8 年内，无数网民的讨论、询问、邀请、玩笑都被视为触法，例如讨论是否赞成包养，询问是否听过有人援交，开玩笑说自己有兴趣提供服务等等，都被警方读成具有性交易的企图，然后就被当成侦办对象。这种严重侵犯言论自由的文字狱，人权团体、性权团体多次抗议，2007 年大法官 623 号解释文也明定限缩侦办的范围，然而基层员警在侦办网路言论时显然还没做出相应的调整。

更荒谬的是，由于儿少条例29条明定针对网路讯息，个人刊出的讯息即使已经被原作者删除，也可能因为已经被转贴传送到别处或收在库存网页中，很轻易的就可以被无知的员警当成既存的违法讯息再度加以侦办。在过去数年中，有无数网民因而受害，他们往往因为在网路上贴了某些文字讯息，就收到3至5个不同派出所通知，到警局做笔录。即使援引文件告知员警，个人已经被其他派出所做过笔录，员警仍然不畏浪费国家资源，继续开出召唤网民到派出所「协助侦查」的文件，坚持必须按时报到否则就会遭到通缉。

更惨的是，由于网路讯息存在虚拟空间中，被视为不属于特定警政机关的辖区，任何一地的员警都可以针对同一条讯息进行侦办。结果网民今天被树林派出所传唤，明天可能被高雄少年队传唤，后天则被乌日派出所传唤，大后天则被板桥派出所传唤，被迫在这些专靠侦办网路援交讯息的警察单位之间奔波。

这种既扰民又浪费资源的作为，已经行之多年，无数网民痛苦不堪的疲于奔命，承受各地基层警员的恐吓和羞辱，好不容易解决了一个传唤，却又立刻再被放到嫌犯的位置上，再次经历司法过程的惊吓。我们不禁要问：一只牛能剥多少层皮？只因一个网路讯息就要承受如此无穷的无妄之灾吗？到底儿少条例的目的是什么？是要把人逼死吗？一个针对网路言论的法条难道对于网路资讯的特质这样一无所知吗？

我们在这里再度严正呼吁，正如警政署已经在人权团体的抗议声中明令员警不可再用「钓鱼」引诱网民触法，现在警政署也应该明确规范，网路言论不可一案数传，不可无谓扰民，更不可破坏法律的公平性和适切性。

附录：被一鱼多吃的案主来信

标题：何教授在苹果日报发表的社论发挥作用了！

发表：Axxxxxxxxx

发表时间：2007/07/23 16:44:35

>今天在收到另一张通知书后，心情虽然比之前平复了，但也是很差，下午花了3个小时的时间，上网查询相关资料和打电话和律师联络相关案情，但律师说，**你的案子比较特别，因为有6个分局通知了，已经作了3份笔录了……**司法科的警员说，「我认定应是同一个案子，只要作一份笔录」，但他又说，「我不是这儿少条例的业管单位」，并要我打到预防科去询问。接着，打到该科组并找到业管的人，告诉他事情的前后经过，**他说他也在研究这问题，因为今天苹果日报的社论已经登出来了**，也说他们正在研究相关的政策（他说以后啦），可能你在上个单位已经作完笔录后会发个证明给你（我想警察伯伯以后可能会拼业绩会拼的更凶了），接着我说，可以跟下个通知我到案的，告诉您的单位和结果吗？他也说ok！天呀！…当初第一天若知道，就作一个笔录就好呀…呜~~~~~

炼狱中的儿少条例冤魂

何春蕤

【这篇文章再度总结了从1999年开始实施的网路性言论箝制以及其严重问题和后果，何春蕤写成后却一直找不到好的时机切入媒体。这也反映了一般媒体的所谓民意投书版面有其潜在的发表规则。2007年9月18日写成，未获刊登】

1999年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大幅修订，广泛将网路个人的性讯息纳入性交易侦办范围，并在妇幼团体的敦促下设置员警侦办相关案件的奖惩办法，多办有奖，少办有惩。结果这方面的积极执法，不但分散警力侦办攸关生命财产的重大案件，也严重侵害人民基本的言论自由。

民众在媒体上只看到个别案件移送，却不知道7年来儿少条例移送的案件总计已有两万余件！也就是两万个生命和家庭受到污名和司法的冲击。内政部认为案件数字逐年倍增是因为电脑网路普及化、国人性观念更趋开放、金钱观之转变等因素所致；法务部的案件统计则显示，9成是警察机关在网路上侦办后移送，少数派出所甚至根本就以侦办网路性讯息为主要业绩。显然儿少条例的加强执法已经冲击到警察业务的正常操作，而案件总数惊人的真正原因其实是警方扩大解释、任意侵权扰民所致。

事实一：这些案件之中有四分之一最后以「不起诉」终结。换言之，高达一万五千位网民的留言根本就没有构成违法内容，往往只因为邀约一夜情或者表达找伴的兴趣，或者好奇询问援交行情，就被视为「有可能」进行援交（性交易）而被侦办移送。另外，2004年警政署在各方批判中已明令不得以「钓鱼」方式侦办援交讯息，然而锋头一过，积极侦办的基层员警仍然以各种挑逗话语随机引诱网民出价约会，并即刻加以逮捕以冲业绩。这些案件虽然可能在检察署层次因罪证不足而不起诉，然而当事人已经被迫经历充满恐惧和羞辱的侦办过程，他们的家庭、人际关

系、个人自信都受到严重打击，自杀以终的案例时有所闻。更不幸的是，还有更多的案件虽然证据薄弱或不足，却仍然被一些见猎心喜的检察官利用当事人的惊惶恐惧，以缓起诉诱其认罪，造成这些网民郁郁终日，背负污名。这些浩大的**社会成本和人生代价**是应该谁来负责呢？

事实二：由于侦办虚拟空间网路讯息没有辖区的限制，只要从网路业者提供的资讯中查知网民的身分和位址，各地派出所和警察单位都可以发出通知，传唤网民前来接受侦讯笔录，结果竟然形成**一鱼多吃**的现象。目前所知，最高的记录是一位网友因着同一段上网记录，前后收到全省9个不同区域派出所发出的传唤通知书，而且都非去不可，否则就会被通缉。警方有能力获取网路讯息与网民身分以便进行侦办，但竟然没能力建构一个侦办资料汇整系统，结果无数网民被迫忍受没完没了的梦魇重复上演，疲于奔命的向各分局报到，以满足各单位的业绩竞争。这样的扰民和浪费，警政单位还要坐视到几时？

事实三：儿少条例29条原旨是净化网路空间，防止儿少接触有关性交易的讨论或互动。然而从最近无数的案例来看，**这个法条的实质精神和效应根本就是「禁色」，在网路空间极度幼儿化的趋势下，成人的性资讯和协商空间荡然无存**。有网友只因为在一夜情版面留下自己的电话号码就被侦办；有男同志只因为留言「很想帮你吹」就被视为触法；有网友叙述自己的买春经验以讨论性工作的性质和内涵，结果也被传唤侦办。种种距离立法原旨甚远的扩大侦办，已经使得儿少条例29条成为新的白色恐怖，制造了大批在沈默中煎熬的冤魂。

网路讯息是网民表达一己意见愿望、寻求同伴同好的重要管道，现在却成为警方制造业绩、保守团体遂行社会规训的场域。这样大开台湾民主历史倒车的趋势，任何关心人权、推动自由的人都不可等闲视之。

小心网路文字狱！

何春蕤

【2000年开始，儿少条例29条的个案不断见报，显然媒体对于围绕着「援交」不断衍生的文化意义和实践高度关注，不吝报导。也是透过这些案件见报，才让我们发现相关问题而持续发动批判和抗争。这篇文章点出了7年来我们逐渐挖掘出来的文字冤狱，也重申了网路言论自由的重要性。本文发表于2007年12月25日中国时报时论广场，后来转载至教育部《人权教育电子报》第6期，2008年4月30日】

日昨媒体报导，一位大学生为凸显独立制片的辛苦，以明显玩笑的方式留言，希望被人包养，结果被警方认为有犯罪意图函送。虽然最后检察官以不起诉处分，然而这位大学生已经饱受煎熬，并在刑案资讯系统中留下了记录。

这个事件的出现，不但是因为执法不当，其所依据的法条本身也显然不当，而后者又可归因于立法过程被压力团体垄断，没有包括性权团体，因而立法不够周延公平。2007年12月20日内政部修正儿福法，将协助「民间团体」（不知又是哪些？）成立网路「内容防护机构」，针对网路内容辞汇进行分级。网路平台提供者若违反分级规定，将处以高额罚鍰。这样的立法让我们忧心后患无穷。

上述网路言论的立法规范在构思和执行上都有同一个严重的问题：网路内容的检查和规范往往单单针对文字影像的内容，而忽略这些文字影像所座落的（政治、社群、谐拟、社交）脉络——正如色情检查也往往只问有无暴露三点，而不论这个暴露的行为是否有其（环保抗争、政治抗议、学术讨论、私密调情、征友等等）脉络。

抽离脉络的规范和检查模式在西方历史上曾经导致推广节育避孕的资讯被起诉判刑，也使得反教会的修辞言论成为罪行；如今在台湾则使得性的讨论、表达、互动、探询，甚至性少数的社

群凝聚、社交、学习、交流都成为警方追捕的对象。当检警预先把网路言论当成犯罪温床或业绩肥羊，而且言论检查只看文字、只看影像、只看表面就罗致入罪时，当然很容易形成滥捕滥抓，这正是网路文字狱被人诟病的由来。

更值得我们深思的是，网路上的沟通因为其匿名性，往往有着极高的「非正式性」，也就是话题超越真实世界的常规，言论玩笑打屁荤腥无忌。正因为这个特质，所以性的调情、邀约、探询、表达才终于能在网路上以其最直接、最不掩饰的方式流通。对于言论和资讯饱受限制剥夺的性主体而言，网路已经是肯定自我、表达内心、寻求社群、交流邀约的重要场域，在这个场域中的言论尺度和伦理也正在经由各种主体的斡旋互动形成中。

然而目前相关网路言论的法条和执法，不但不论脉络、只看字面，还往往延伸动机、扩张意义。例如明明是征求一夜情，却被当作意图性交易；明明是社群互动交流，却被当成散布猥亵。在业绩压力下的基层员警热衷于钓鱼诱捕，使得7年来有两万多网民经历司法过程的痛苦和羞辱，性权团体也不断呼吁正视这个枉顾人权的现象。一条小小的私人玩笑留言，竟然要动用到刑期上限五年的法条处理，这样的立法执法还有公义可言吗？

我们必须重申，网路言论和沟通有其特殊脉络和意义，也有其属于宪法保障人权自由的层面，不能因为保护儿少而妖魔化网路沟通，压缩社会空间，以致将所有非主流言论视为犯罪意图，因而扼杀人民的基本自由。

为什么要废除儿少 29 条

「废 29 条」纠察队 十字杵

【编按：十字杵是一位普通民众，但是因为她的先生莫名的被儿少条例 29 条起诉，缠讼多年，经历许多奇怪的处理，因此她以一己之力建立了对抗儿少条例的网页，写了许多相关的网路文章，也协助许多涉案网友与恶法拼斗。这是她网页上整理相关案例的一篇文章，发布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她个人网页，可惜目前网页已经断线】

儿童与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二十九条自 1999 年修订实施以来，已有超过两万民众被视为触犯法条而送办。其中三分之一根本罪证不足，以不起诉处理；三分之一案情轻微，被判决缓起诉；三分之一则遭到有罪判决。综观有罪判决，无论当事者是否有性交易的动机，此类判决均逾越立法的基本价值及规范目的，不但无法证明有效保护儿少，反而对网民的言论和沟通自由形成严重的戕害。

法界专业人士对此法条抵触宪法保障之人权已提出各种专业意见，对于此法条之各种不合理的罪罚比例原则也多有说明。以下将列出被触犯 29 条的具体案例类型，以显示法条对网民最寻常的互动进行了最恶意而简化的解读，将网民的性言论一体罪犯化，严重侵害网民的性自主权和言论自由权。

有罪判决类型可归纳于下：

一、无性交易动机的案例：

1. 在聊天室与他人互动聊天，只要聊天内容提及性观念就被视为暗示。亦有讨论到价金，不论是否与性交易有关，均视为构成犯罪。
2. 在网路上匿名有「援」字谐音或特定内涵，如：各取所需、救援投手、找有圆的女生、你我有缘等，甚至只要回应他人的询问，留下电话或连络方式，不论是否主张性交易，均视为有意

图交易。

3. 贴文中描述性交易或类似暗示性交易过程，均被视为有意广告宣传。
4. 打工代发文宣涉性暗示，文宣照片清凉，有连络方式，均视为宣传性交易。
5. 研究性交易文化，好奇询问，再加上交换意见，亦被视为想要从事此业的谘询行情价码。
6. 原意玩弄诈骗集团，以为可以当场把诈骗者扭送警局，没想到却是自己被当成现行犯被警察逮捕。
7. 版上留言杜绝色情，文字表达不清，反而被视为想要应征性交易。
8. 与异性朋友赌气，想证明自己并不是没人要，留言应征交友，文字表达不佳，反让人误以为是要从事性交易。
9. 销售商品时使用到次文化族群的色情文字而不自知，被解读成宣传性交易，本是创意，变成犯罪。
10. 与陌生人交友，被警方设计陷害。在交友过程中，对方积极搜证文字及对话中提及任何与性及价金有关的事证，见面后法办。

二、有性交易动机的案例：

1. 只想解决性需求，但是每次从事性交易前会先征询年纪，以确定对方并非儿少。
2. 喜欢性开放的异性朋友，不排除未来可能与性交易对象成为伴侣。
3. 透过看照片或视讯等，对性交易对象产生性幻想。基于使用者付钱原则，对方开价，若经济能力允许，不会排斥。
4. 以为成年人之间有性自主交易的自由，往往先讨论再决定要不要实践。若双方不合意或讨论时意见不合，就不会再有后续连络。
5. 与人聊天时的话题并不设限，只希望谈得中意而约见。即使对

方开价也会有「凡事等见了再说」的心态。

三、本来没有性交易动机，后来在谈话中逐渐产生交易动机的案例：

此类型往往同时存在上述一与二的复杂心境中。

从以上列举看来，网民之间存在着各种寻常的欲望和一般的互动，有时好奇，有时寂寞，有时玩笑，有时义愤，有时探索，有时邀约，有时恶搞，有时创意。然而这些复杂多样的活动和心理，都在29条之下被视为可能触法而遭到侦办，最终背负司法的痛苦烙印。

过去数年中，29条的执法和法意多次遭到司法专业质疑，其立意模糊所造成的滥捕更屡次遭到批判，2006年且有两宗案件提起大法官会议解释29条是否违宪，侵害人民的言论自由。虽然释字第623号最终仍然确认29条并不违宪，然而法律条文若一再引发疑虑，经过多次解释及定义仍无法平息争议，而原先立法精神及本意也在此过程中逐渐模糊，在法律无法救济的情况下，我们主张应当废法，避免扩大网罗无罪者，强制赋予无谓罪责。

宪法所保障的最高人权便是各种自由，而各种保护儿少的法条也都以维护儿少的性自主权为最高原则。儿少29条的存在和执法既不能彰显原立法善意，反而让原立法欲保护之儿童与少年在不知的情况下成为被法律制裁的对象，剥夺了所有网民的基本人权和性自主权。恶法横行，焉能不废？

司法改革先除文字狱

何春蕤、十字杵

【编按：这是何春蕤和「废29条」纠察队的副队长十字杵合作撰写的文章。时机则是2008年马英九就任总统之时。不管有没有效，我们再次把儿少条例的问题推到媒体上，期待司法改革能够前进，革除网路文字狱的存在。刊登在2008年6月17日苹果日报。刊出时，版面还漏植第二作者十字杵的名字，经去信询问，编辑回应无法刊登笔名，本次收入在此补足】

自从1999年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修订以来，已经移送了两万余网民，也引发多次争议和批判，2006年甚至有好几个案子同时声请大法官释宪说明29条对网路言论的禁锢是否抵触了宪法保障的基本人权。然而我们在最近的判例中却不断看到令人心寒的检警思考逻辑：「推论」取代了「事实」，成为定罪的基础。

以下仅举出具有代表性的个案，类似性质的案件不计其数。

案例1：甲因在等候一笔未收的工程款，心烦之下想找人聊天，于是以「等元」为昵称挂进聊天室，没人交谈，也没有任何留言。检警「依实务经验」，认定甲取此昵称是为了避免警方侦办，原意其实是「等援」，登入后即使不聊天也能让该聊天室的人看到昵称，因为「援」这个字在网路的脉络中就代表「性交易」，因此应视为「刊登散布性交易讯息」。单凭「等元」二字就判刑两个月。

案例2：乙在聊天室有交谈记录，有上网IP资料，有启用该帐号资讯，但乙当天根本在外办事，并未上网，显系帐号被盗用。然检警「依实务经验」，认定乙说被盗用只是自我辩解而已，既然没有人证物证证明帐号被盗用，无法证明自己无罪，那就是有罪，判刑45天。

在第一个案例中，检警认定「援交」就是性交易的代语，而网路次文化中经常使用同音字（不管是因为中文不好或者笔误，

还是玩双关语、制造笑话），因此只要甲在聊天室的脉络中使用「援」的任何同音字（元、圆、原、缘），其动机就是援交，不可能有其他意义，而此同音昵称就是犯罪证据。事实上，目前上述同音字在网路上已经完全被当成性交易的意思，常用名词从「有缘人」、到「月圆人团圆」到「应援团」、甚至「救援投手」，都直接构成了儿少29条的犯罪要件。

在第二个案例中，网民发现帐号被盗用，警方不但不设法侦办追捕破坏网路秩序的人，竟然还要求网民自行设法证明自己是被盗用才能证明自己清白。网路上的诈骗案多到不计其数，警方总是说诈骗集团会变造IP因此很难侦办，但是奇怪的是，儿少29条针对普通民众上网，却总是能铁嘴直断说自己绝不会捉错，这是相当矛盾的。

「无罪推定」是法治的基本原则。然而我们在检警侦办儿少29条时却不断看到上述「有罪推定」的思考逻辑。经过无数血泪案件后，网民才争取到密谈讨论不构成散播罪名，但是现今连为自己命名使用到同音字让他人可以联想即构成犯罪，切切实实步入「文字狱」的颠峰。我们在此严正呼吁：对所指控被告人的罪行，必须要有充分、确凿、有效的证据。

「无罪推论」必须是检警司法人员最基本的专业态度。

反对立法院动用国家机器暴力 干预人民言论自由

酷儿权益推动联盟（2015年1月25日）

立法院于2015年1月23日三读通过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更名为儿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条例及相关修正条文。我们认为应当让儿少条例回归立法原意，切勿一意孤行借保护儿少的外衣，行极端保护主义与污名性工作者。

儿少条例自1995年立法以来，经历数次修法，惟每每修法未能回归立法原意。朝野两党皆知原儿少条例充满恐性与浓厚的极端保护主义色彩，却仍然举着保护儿少的大旗，挥舞着由国家机器为后盾的暴力，干预言论自由与污名性工作者。

我们除了遗憾与痛心外，同时强烈谴责立法院漠视少数族群声音，更动用国家机器干预人民行使宪法保障的言论自由、公民行使身体性自主权与污名性工作者。对此，我们严郑声明下列事项，盼立法院能倾听少数族群的声音与还给性工作者一个有尊严的劳动权益与去污名的机会。

1、「性交易」更名为「性剥削」：美其名是为了彰显儿少在性交易行为中被剥削而应当保护的角色，但新法非但并未解决「对价」的界定问题，更将构成要件扩张地更加模糊。新法无视儿少主体性，而将儿少一律视为行为客体，进而处罚行为相对人；纵然在未存在儿少主体时，依然能用保护儿少为理由，动用国家机器箝制言论自由，此等严重性朝野不能不知。

2、恐性与极端保护主义：原条例已带有浓厚的恐性及保护主义色彩，深怕公民行使言论自由与身体性自主权外，同时透过立法借保护儿少的美名，规训国家未来的主人翁，教导他们不可随意行使身体性自主权与言论自由权，借以让儿少得到全人的身心发展。看似美好的保护伞下，却包藏着国家机器剥夺儿少自主

发展健全的身心灵机会，更凸显了立法院透过粗暴修法背后的恐性与极端保护主义。

3、严重污名性交易行为与性工作者：性交易行为向来是只能做不能说的秘密，然而，社会底层从事性交易行为的性工作者，除了被政府漠视劳动权益外，更需要面对国家机器的迫害与社会的污名。自从大法官会议宣告社会秩序维护法第80条第1项违宪后，卫道人士更加明目张胆的透过各种手段迫害与污名性工作者。儿少条例从性交易变更为性剥削后，更不难看出卫道人士已透过立法手段迫害性工作者，同时更不允许公民行使性自主权与性交易合法化。此等行为依然带着恐性与污名的方式，对待性交易行为及性工作者，此等行为透露了立法背后的恐性、污名性交易行为与打压性工作者。

严正呼吁警政署勿沦为文字狱的帮凶

酷儿权益推动联盟（2015年10月23日）

2015年8月初，酷儿盟召开记者会要求行政院依职权尽速制定儿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条例（下称新法）施行日期，同时检视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下称旧法）相关实务问题，并将旧法所为人诟病的技术性办案（钓鱼）列为新法应排除之种类，避免新法沦为烟雾弹。

然而，酷儿盟取得资料显示：内政部预计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法，而这段期间仍以旧法作为依据，同时警政署依据「警察机关防制儿童及少年性交易执行计画」与「加强查缉性犯罪计画」两项计画，要求各警察局加强查缉与落实执行。

令人遗憾的是，警政署除了未遵守2013年警政署所发布的网路巡逻与犯案标准外，亦不愿说明该犯案标准是否具备行政命令之法律效力，同时亦不说明若违反该标准是否该钓鱼行应属无效，却另行发布两项未公开之计画，要求各地警察局加强执行，企图借保护儿少之名，行箝制言论自由之实。

因此，我们除了于国际公约资料审查会议上要求警政署应尽速公开相关计画内容外，亦要求警政署应提供2012年至2015年「于网际网路犯罪嫌疑人之统计」，并提供针对旧法第29条「有罪」与「无罪」之数据。

同时，我们呼吁警政署切勿沦为迫害言论自由的打手，同时严厉谴责警政署罔顾人民的言论自由与性自主权。应当让儿少条例回归立法初衷，切勿制造文字狱，造成人民恐慌，并呼吁警政署应尽速回应并公开相关资料。

漠视儿少 29 侵犯言论自由， 公告个资更加深污名

酷儿权益推动联盟（2016年4月21日）

本联盟自2006年前身「儿少法29条研究会」起，即大力推动废除儿少条例第29条与救援该条例受害者。我们再次呼吁：警政署应即刻停止钓鱼行动、公布相关网路巡逻计画、检视法规问题，停止公告儿少条例第29条判刑确定者个人资料。

社会在「保护儿少」与「儿少没有行为能力」的空口号下，警政署肆无忌惮钓鱼，更无视受害者的伤痛，硬将受害者的个资加以公告，借以警惕。然，此举行为再再说明「政府宁愿错杀一千，也不可放过一人」的荒谬行为根本无视实务上对言论自由的侵犯，更造成根本没有犯罪结果却因钓鱼而被判刑确定的受害者与家属的痛苦。

保障儿少权益虽为要事，但并不代表可以拿着「保护儿少」的大旗侵害言论自由。不论立法院、行政院与警政署均以儿少条例第29条箝制人民表达自由，如：警察主观认定聊天昵称是否具备性暗示；警察主动邀约诱导受害者表达犯意或外约逮捕等。不论双方均已成年、或未成年人，均可能因钓鱼而受害，我们着实感到痛心！

自立法以来，每年因钓鱼而遭移送的件数多达数百，钓鱼人数最高峰曾一年多达4000人。警政署执迷不悟，持续执行网路钓鱼，且在国际公约签订后更明目张胆地加强网路巡逻，各式琳琅满目、侵犯言论自由的钓鱼手段相继出炉，造就文字狱与污名，令人看傻了眼。

我们再次呼吁政府即刻停止钓鱼行为，并检讨实务问题与停止儿少条例第29条受害者个资公告行为。切勿在保护儿少大旗下继续制造文字狱及无视并污名化受害者与家属，勿助长社会对受害者的污名与压迫。

警察不该混淆视听，办案不该不择手段侵害人权

酷儿权益推动联盟（2016年2月18日）

2008年，「酷儿盟」前身「儿少法29条研究会」于记者会上询问警政署代表，警察是否可以一鱼多吃¹，以及业绩奖励办法是否可排除适用儿少条例时，警政署代表回复将立即严禁一鱼多吃与儿少条例排除适用业绩奖励办法，这些承诺历历在目。

依据2013年警政署所发布的网路巡逻与犯案标准与警察职权行使法第3条之规定，警察不应外约逮捕与主动邀约，更不得逾越所欲达成执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但遗憾的事情仍旧发生。警察一再侵犯人权，甚至是为了钓鱼，可以鱼目混珠，其手段令人瞠目结舌。

2016年2月16日凌晨再度发生钓鱼事件，「酷儿盟」于救援受害者时得知，某员警除了诱导犯意外还主动邀约受害者，并主动拉高交易金额，企图使人同意这项交易。非但如此，该名员警更将受害者从北部诱骗至中部（外约逮捕），更于过程中告知受害者：「若你乖乖配合，其他分局来找你做笔录的话，我们可以帮忙」等语，显然警察利用受害者恐惧心态，并未说明实情，也未告知受害者权利与义务，且所言之情事并非事实，企图混淆视听，不择手段侵害人权。我们对于此等手段严正谴责。

我们要求警政署立即禁止儿少条例相关钓鱼手段，避免侵犯言论自由，亦呼吁警政署在新法²上路前，应立即暂停所有钓鱼行为，并公布所有相关网路执行计画与加强员警教育。员警切勿沦

1 「一鱼多吃」为同一个案件却有数个分局分别约谈同一案主制作笔录，称为一鱼多吃。

2 儿少条例于2015年1月三读通过修正，原条例名称修正为〈儿童及少年性剥削防治条例〉，原条文（次）第29条修正为第40条。条文本身并未删除暗示等字，反而增加张贴等字。

为言论自由的帮凶，更不应混淆视听，不择手段侵害人权。

联合声明单位：社团法人台湾酷儿权益推动联盟、校园同志苏醒日
(GLAD)、台湾绿色酷儿协会、台大学生会性工坊